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332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白承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84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白承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適用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減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7毫克，已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標準，仍執意駕駛車輛上路並因而發生交通事故，不僅漠視己身安危，更罔顧公眾行之安全；兼衡前已有酒後駕車經法院判刑之紀錄等素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
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育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8466號

被　　告　白承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白承宇（所涉過失傷害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於民國115年3月4日18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5樓居處飲用酒類後，明知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5年3月5日3時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3時32分許，行經新北市三重區正義南路與福裕街交岔路口時，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該處之宋雪生

（所涉過失傷害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發生交通事故，警方到場將白承宇及宋雪生送往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區就醫，復於同日4時30分許，測得白承宇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而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白承宇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交通事故現場照片等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

檢　察　官　王斑顥